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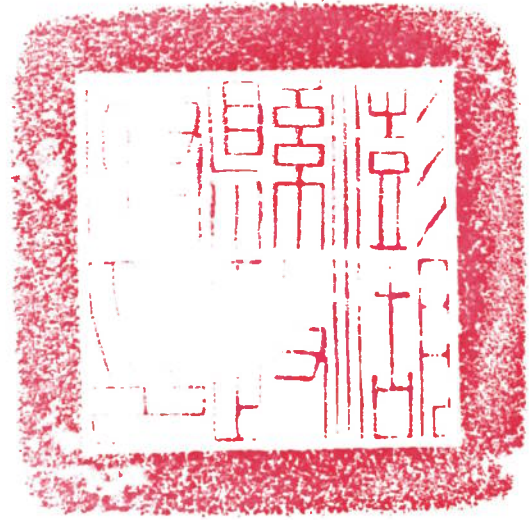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100848363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馬公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部分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為體育場用地、部分廣場用地及加油站用地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）（配合澎湖縣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）案」及「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B區細部計畫（部分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為體育場用地、部分廣場用地及加油站用地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）（配合澎湖縣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）案」計畫書、圖草案，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書圖公開展覽日期：自110年8月20日至110年9月18日止共計30日。
- 二、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地點：本縣馬公市公所及本府建設處（城鄉發展科）。
- 三、舉辦公開說明會日期與地點：110年9月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，於澎湖海洋地質公園中心舉辦。
- 四、公開說明會參加對象：任何公民或團體等均可自由參加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意見，向本府建設處（城鄉發展科）提出，俾使彙整後作為審議之參考。

縣長賴峰偉